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股东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 上股东。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于近日 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艾管理") 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截至2018年9月20日,大艾管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129%。 现将告知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大艾管理	2018年9月19日	集中竞价交易	18. 013	919, 100	0. 28753%
大艾管理	2018年9月20日	集中竞价交易	15. 933	299, 700	0. 09376%
合计				1, 218, 800	0. 3812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大艾管理	无限售流通股	17, 201, 292	5. 38128%	15, 982, 492	4. 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艾管理持有公司股份 15,982,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

